

股票代號：3607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6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7	
三、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8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9~16	
五、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7~3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3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38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50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53	
二、「公司章程」		54~5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9	

開會程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會議議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 二、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第 9~16 頁附件四、第 17~30 頁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631,29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566,858,9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19,457)
待彌補虧損		(590,209,673)
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11,361,237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54,251,9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596,45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1~35 頁附件六。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6~38 頁附件七。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9~50 頁附件八。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108年度，本公司上半年因產品組合不佳及下游客戶外移等衝擊下，成本雖有效縮減，但本業仍有較高的虧損，下半年雖整併廠區試圖縮減成本，但營業收入仍持續下降，導致全年度本業持續有較大的虧損，整體稅前及稅後純益則因上海廠區出售虧損小幅縮減，民國109年全球因新冠肺炎影響，景氣變數更多，公司先降低負債比率健全財務結構，控制現金流量，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努力經營縮減成本，希冀能快速擺脫虧損，回饋股東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	增減(%)
營業收入	4,313,919	5,499,980	(21.56)
營業成本	4,368,005	5,516,027	(20.81)
營業毛利	(54,086)	(16,047)	237.05
營業費用	(710,770)	(680,075)	4.51
其他收益及費損	17,487	34,106	(48.59)
營業利益	(747,369)	(662,016)	12.88
營業外收支	146,016	(42,694)	(442.01)
稅前淨利	(601,353)	(704,800)	(14.68)
稅後淨利	(591,401)	(890,542)	(33.59)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9.12)	(10.54)
權益報酬率(%)	(15.96)	(18.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43)	(54.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43)	(57.93)
純益率(%)	(13.71)	(16.19)
每股盈餘(元)	(4.66)	(6.8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深耕塑膠表面處理技術，成功量產雙色雙料IMD成形、模具自動化加工、成形自動裁切排列、結合NMT相關應用以結合原塑膠產品、皮革黑紋及PU手感漆的表面噴塗、全自動貼膜、全自動植入板金、NMT結合陶瓷塑膠、空氣轉印等，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

二、109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強化研發生產，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的產品線。
- 2.垂直延伸核心技術，整合上下游領域，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 3.平行擴大產品廣度，提升經濟規模，並透過組織整合降低生產及管理成本。
- 4.集中廠區生產，提升使用率。
- 5.加強風險意識，嚴控庫存及應收帳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市場未來景氣之預期，預計109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件

商 品 別	銷 量
塑膠零組件製品	706,133

本公司為3C產業專業零組件之製造廠商，民國109年之預計產品銷售量係參酌市場景氣變化及業務部門接單情形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配合國際大廠之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
- 2.積極開發利基產品，擺脫同業殺價競爭。
- 3.持續投資研發，以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與製程技術，創造最佳的市場區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109年，全球電子產業因為產品成熟，中美貿易大戰以及年初發生的新冠肺炎的衝擊影響度更是難以評估，同時大陸供應鏈崛起，台灣廠商面臨的壓力更是日趨沉重，以目前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及朝向整合的方向演進來看，具備彈性及垂直整合程度較佳的公司將有較好的機會獲利，本公司將秉持勤勉專注、積極創新之精神，除繼續深耕塑膠及金屬材質之零組件，亦希望開發非3C產品領域以分散風險，以垂直整合之成本優勢、齊全之技術方案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提供客戶需要的完整服務，創造品質優異、服務滿意、技術創新及製程持續改善的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除了中美貿易戰讓客戶移轉生產基地的衝擊之外，新冠肺炎帶來的衝擊更是前所未見，疫情目前仍無法完全穩定，帶來的供需失調現象更難以估算，這些因素固然嚴峻，其實是鞭策企業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及自我提昇的契機，谷崧將以多年來穩健經營的經驗，持續加強垂直整合的布局，期許自己重新找到新的利基，保持穩健經營。

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達成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期望，也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詔



監察人：盧國樑



監察人：張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情形區分為：

- 一. 發展永續環境之與執行情形
- 二. 維護社會公益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發展永續環境之項目，谷崧持續遵循情形如下：

1. 生產通過RoHS認證之產品並透過測試持續確認產品符合認證標準。
2. 各廠區持續執行夏日空調之使用溫度限制，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貢獻心力。
3. 產品包裝材料進行紙箱、定數盒回收再利用，本年度回收率約99.52%。
4. 2017年10月27日通過ISO14001續評。

維護社會公益之項目，谷崧具體實施情況：

1. 持續遵循EICC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不雇用未成年工、不進行性別歧視等要求。
2. 持續對外宣告與執行不使用衝突礦產，持續推動要求供應商不使用衝突礦產。
3. 重視員工健康情形，除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外，定期進行教育訓練讓員工重視職業安全衛生。
4. 谷崧慈善基金會關懷弱勢，本年度救助金額為325萬餘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報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75,612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銷貨金額逆勢成長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8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報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313,919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銷貨金額逆勢成長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8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434,248	10	\$ 605,95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三十及三二）	13,482	-	65,75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三及三十）	201,214	5	549,618	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三、三十及三一）	7	-	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及三四）	77,279	2	4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2,673	-	3,48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7,736	1	22,447	1
130X	存貨（附註十）	4,788	-	10,127	-
1410	預付款項	6,883	-	20,5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1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8,381</u>	<u>18</u>	<u>1,278,402</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55,554	1	54,9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149,524	74	4,855,800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三一及三二）	113,331	3	123,00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904	-	9,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77,736	4	134,586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	-	549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五）	-	-	3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50	-	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01,099</u>	<u>82</u>	<u>5,208,753</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269,480</u>	<u>100</u>	<u>\$6,487,1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一）	\$ 19,591	-	\$ 24,94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十）	10	-	2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63,323	2	258,774	4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717,316	17	974,141	15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及三一）	576	-	3,434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59,462	1	108,79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6,562	-	5,40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二八、三十及三二）	136,364	3	191,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3,207</u>	<u>23</u>	<u>1,567,41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63,636	2	8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89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46,869	1	42,1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395</u>	<u>3</u>	<u>842,17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116,602</u>	<u>26</u>	<u>2,409,587</u>	<u>37</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16,622	29	1,216,622	19
3200	資本公積	2,588,754	61	2,649,585	41
	（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361	5	671,79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52	8	221,728	4
3350	待彌補虧損	(590,209)	(14)	(327,913)	(5)
3300	（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總計	(24,596)	(1)	565,613	9
3490	其他權益	(627,902)	(15)	(354,252)	(6)
3XXX	權益總計	<u>3,152,878</u>	<u>74</u>	<u>4,077,568</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269,480</u>	<u>100</u>	<u>\$6,487,155</u>	<u>100</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一）	\$ 1,775,612	100	\$ 2,214,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一）	(1,706,182)	(96)	(2,054,688)	(93)
5900	營業毛利	69,430	4	159,635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112)	(1)	(28,669)	(1)
6200	管理費用	(80,672)	(5)	(86,1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34)	(1)	(14,635)	(1)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1,170	-	1,2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248)	(7)	(128,199)	(6)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102	-	(100)	-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43,716)	(3)	31,3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1,731	-	2,1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7,840	27	30,971	1
7050	財務成本	(12,280)	(1)	(31,6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59,110)	(54)	(996,025)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819)	(28)	(994,574)	(4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545,535)	(31)	(963,238)	(4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五）	21,324	1	(125,252)	(6)
8200	本年度淨損	(566,859)	(32)	(837,986)	(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789)	(1)	(\$ 1,3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107)	(2)	(46,396)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6,377)	(2)	70,95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58	-	1,0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356)	(15)	(158,273)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4,471</u>	<u>3</u>	<u>40,07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7,000)</u>	<u>(17)</u>	<u>(93,875)</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3,859)</u>	<u>(49)</u>	<u>(\$ 931,861)</u>	<u>(4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6)</u>		<u>(\$ 6.89)</u>	
9810	稀 釋	<u>(\$ 4.66)</u>		<u>(\$ 6.89)</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1,662	\$ 1,216,622	\$ 2,749,231	\$ 671,798	\$ 28,722	\$ 657,852	(\$ 232,334)	\$ 10,606	\$ -	\$ 5,102,497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22,267	-	(10,606)	(5,083)	6,578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餘 額	121,662	1,216,622	2,749,231	671,798	28,722	680,119	(232,334)	-	(5,083)	5,109,075
B3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93,006	(193,006)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97,330)	-	-	-	-	-	-	(97,330)
C17	贖 回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	-	(2,316)	-	-	-	-	-	-	(2,316)
D1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	(837,986)	-	-	-	(837,986)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36)	(118,200)	-	24,561	(93,875)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38,222)	(118,200)	-	24,561	(931,861)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3,196	-	-	(23,196)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1,662	1,216,622	2,649,585	671,798	221,728	(327,913)	(350,534)	-	(3,718)	4,077,568
B3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32,524	(132,524)	-	-	-	-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460,437)	-	460,437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60,831)	-	-	-	-	-	-	(60,831)
D1	108 年 度 淨 損	-	-	-	-	-	(566,859)	-	-	-	(566,859)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0,631)	(217,885)	-	(58,484)	(297,000)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87,490)	(217,885)	-	(58,484)	(863,859)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719)	-	-	2,719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1,662	\$ 1,216,622	\$ 2,588,754	\$ 211,361	\$ 354,252	(\$ 590,209)	(\$ 568,419)	\$ -	(\$ 59,483)	\$ 3,152,878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45,535)	(\$ 963,2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54	14,708
A20200	攤銷費用	5,147	5,724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170)	(1,2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017
A20900	利息費用	12,280	31,698
A21200	利息收入	(1,731)	(1,994)
A21300	股利收入	-	(1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9,110	996,0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02)	10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 利益	(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64,02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691)	1,1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245	10,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41,280	(15,1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4)	3,839
A31200	存 貨	7,030	3,186
A31230	預付款項	13,621	(10,6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	10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351)	12,431
A32130	應付票據	(248)	(69)
A32150	應付帳款	(424,465)	283,8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8,268)	(22,938)
A32200	負債準備	1,158	2,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	(7,5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092)	132
A33000	營運(流出)產生之現金	(159,032)	344,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31	\$ 1,9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45)	(28,5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44)	(87,0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890)	230,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0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993	26,4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269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12,13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91,205	826,2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0)	(3,6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退回	-	2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6)	(2,0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49	3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8,909	817,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107,4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7,196	2,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8,863)	(2,904,1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7)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0,831)	(97,3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725)	(1,108,99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1,706)	(60,6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5,954	666,6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248	\$ 605,954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四)	\$ 877,301	18	\$ 1,233,01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四)	38,677	1	85,03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四)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四及三六)	19,928	-	117,21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七及三四)	938,236	19	1,514,551	2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七、三四及三五)	64,266	1	64,4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及三四)	118,877	2	41,0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五)	2,220	-	19,5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27,736	1	22,44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93,538	8	538,979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六)	201,703	4	130,573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	-	538,154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8	-	36,5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82,560</u>	<u>54</u>	<u>4,341,50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四)	230,703	5	256,82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989	-	29,2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六)	1,428,586	29	2,018,60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六)	381,748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1,564	-	33,2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77,736	4	149,549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八)	15,903	-	81,832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九)	-	-	30,0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及三六)	-	-	34,6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及十九)	25,380	-	14,9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86,609</u>	<u>46</u>	<u>2,648,813</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69,169</u>	<u>100</u>	<u>\$ 6,990,3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及三五)	\$ 53,770	1	\$ 44,25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四)	10	-	2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550,640	11	1,023,231	15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18,036	-	20,662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三、三四)	470,761	10	574,00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及三四)	-	-	8,61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四)	18,965	-	16,85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二及三五)	-	-	58,5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六)	152,635	3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136,364	3	191,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二五)	1,227	-	1,9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2,408</u>	<u>28</u>	<u>1,940,02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63,636	1	8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16,871	1	15,9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六)	203,449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五)	46,869	1	42,17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三及三五)	7,187	-	10,4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8,012</u>	<u>7</u>	<u>868,61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740,420</u>	<u>35</u>	<u>2,808,639</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16,622	24	1,216,622	17
3200	資本公積	2,588,754	52	2,649,585	38
	(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361	5	671,79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52	7	221,728	3
3350	待彌補虧損	(590,209)	(12)	(327,913)	(5)
3300	(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總計	(24,596)	-	565,613	8
3400	其他權益	(627,902)	(13)	(354,252)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152,878</u>	<u>63</u>	<u>4,077,568</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75,871	2	104,115	2
3XXX	權益總計	<u>3,228,749</u>	<u>65</u>	<u>4,181,683</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69,169</u>	<u>100</u>	<u>\$ 6,990,322</u>	<u>100</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七、三五及四一）	\$4,313,919	100	\$5,499,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八）	(4,368,005)	(101)	(5,516,027)	(100)
5900	營業毛損	(54,086)	(1)	(16,047)	-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80,916)	(4)	(200,778)	(4)
6200	管理費用	(515,258)	(12)	(458,2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21)	-	(18,47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75)	-	(2,5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0,770)	(16)	(680,075)	(12)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及三五）	17,487	-	34,016	-
6900	營業淨損	(747,369)	(17)	(662,10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十五、二一、二八、三一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4,334	-	8,4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437	5	6,768	-
7050	財務成本	(55,338)	(1)	(32,9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417)	(1)	(24,9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016	3	(42,69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601,353)	(14)	(\$ 704,80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九)	(35,028)	(1)	(3,734)	-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u>44,980</u>	<u>1</u>	(<u>182,008</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91,401</u>)	(<u>14</u>)	(<u>890,542</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789)	(1)	(1,3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8,484)	(1)	24,5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58	-	1,0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6,058)	(6)	(159,59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54,471</u>	<u>1</u>	<u>40,07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00,702</u>)	(<u>7</u>)	(<u>95,19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2,103</u>)	(<u>21</u>)	(<u>\$ 985,738</u>)	(<u>18</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6,859)	(13)	(\$ 837,98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542</u>)	(<u>1</u>)	(<u>52,556</u>)	(<u>1</u>)
8600		(<u>\$ 591,401</u>)	(<u>14</u>)	(<u>\$ 890,542</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3,859)	(20)	(\$ 931,861)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8,244)	(1)	(53,877)	(1)
8700		<u>(\$ 892,103)</u>	<u>(21)</u>	<u>(\$ 985,738)</u>	<u>(18)</u>
	每股虧損 (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4.66)</u>		<u>(\$ 6.89)</u>	
9850	稀 釋	<u>(\$ 4.66)</u>		<u>(\$ 6.8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03)</u>		<u>(\$ 5.39)</u>	
9810	稀 釋	<u>(\$ 5.03)</u>		<u>(\$ 5.39)</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1,622	\$ 1,216,622	\$ 2,749,231	\$ 671,798	\$ 28,722	\$ 657,852	(\$ 232,334)	\$ 10,606	\$ -	\$ 5,102,497	\$ 173,952	\$ 5,276,449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22,267	-	(10,606)	(5,083)	6,578	-	6,578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餘 額	121,622	1,216,622	2,749,231	671,798	28,722	680,119	(232,334)	-	(5,083)	5,109,075	173,952	5,283,027
B3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93,006	(193,006)	-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97,330)	-	-	-	-	-	-	(97,330)	-	(97,330)
C17	贖 回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	-	(2,316)	-	-	-	-	-	-	(2,316)	-	(2,316)
D1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	(837,986)	-	-	-	(837,986)	(52,556)	(890,542)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36)	(118,200)	-	24,561	(93,875)	(1,321)	(95,196)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38,222)	(118,200)	-	24,561	(931,861)	(53,877)	(985,738)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	-	-	-	-	(15,960)	(15,96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3,196	-	-	(23,196)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1,622	1,216,622	2,649,585	671,798	221,728	(327,913)	(350,534)	-	(3,718)	4,077,568	104,115	4,181,683
B3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32,524	(132,524)	-	-	-	-	-	-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460,437)	-	460,437	-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60,831)	-	-	-	-	-	-	(60,831)	-	(60,831)
D1	108 年 度 淨 損	-	-	-	-	-	(566,859)	-	-	-	(566,859)	(24,542)	(591,401)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0,631)	(217,885)	-	(58,484)	(297,000)	(3,702)	(300,702)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87,490)	(217,885)	-	(58,484)	(863,859)	(28,244)	(892,103)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719)	-	-	2,719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1,622	\$ 1,216,622	\$ 2,588,754	\$ 211,361	\$ 354,252	(\$ 590,209)	(\$ 568,419)	\$ -	(\$ 59,483)	\$ 3,152,878	\$ 75,871	\$ 3,228,749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601,353)	(\$ 704,80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44,976	(182,004)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556,377)	(886,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6,908	631,186
A20200	攤銷費用	16,886	18,3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75	5,2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3,012)	8,319
A20900	財務成本	55,338	32,939
A21200	利息收入	(4,334)	(8,276)
A21300	股利收入	-	(1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3,417	24,9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7,308	(58,7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369)	(125,067)
A2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1,616	172,0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88,620)	172,3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458)	10,71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098)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30,31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65,048	414,1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90)	408
A31200	存 貨	233,238	(26,826)
A31230	預付款項	(71,130)	6,3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485	(30,711)
A32125	合約負債	9,516	(6,096)
A32130	應付票據	(248)	(226)
A32150	應付帳款	(445,094)	70,7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12,175)	(\$ 178,218)
A32200	負債準備	2,114	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8,983)
A32990	遞延收入	(325)	4,6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092)	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720)	243,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46	8,2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404)	(29,8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83)	(89,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961)	132,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0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93	26,4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289	548,8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23,6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4,82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3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6,77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99,73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90)	(159,5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445	164,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65)	(7,3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06)	(8,3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772	(4,9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653	562,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償還公司債	-	(107,4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7,196	2,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8,863)	(2,904,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7)	3,6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5,9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60,831)	(\$ 97,3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357)	(1,121,3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49	(38,4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55,716)	(465,1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017	1,889,8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7,301</u>	<u>\$1,424,69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7,301	\$1,233,017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6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7,301</u>	<u>\$1,424,694</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所稱之子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u>本項新增。</u> 所稱之子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需求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u>短期融通</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略。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p>	<p>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略。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以下略。</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保留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以下略。</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 後續控管措施</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u>或子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申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以下略。</p> <p>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 (一)~(三)略。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申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以下略。</p> <p>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 (一)~(三)略。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之 訂定與修訂	<p>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前項第二款不適用。</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以下略。</p>	<p>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以下略。</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正。</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p>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p>	<p>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需求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u>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前項第二款不適用。</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 <u>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p>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u>本項新增。</u> <u>(原第一條條文內容移至第二條。)</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需求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 <u>章程</u> 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 <u>規定</u> 。	<u>(原第一條條文內容移入。)</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 <u>行之</u> 。 <u>(原第二條條文內容移至第六條第三項。)</u> <u>(原第二條之一條文內容移至第八條。)</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項新增。</u> <u>(原第三條條文內容移至第九條。)</u> <u>(原第四條第五項條文內容移至第三條第二項。)</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u>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原第三條之一條文內容移至第四條。)</u></p> <p><u>(原第三條之一條文內容移入。)</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原第四條第一~四項條文內容移至第十條。)</u> <u>(原第四條第五項條文內容移至第三條第二項。)</u></p>	
第五條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項新增。</u></p> <p><u>(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一條。)</u></p>	
第六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本項新增。</u></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u></p>	<p><u>本項新增。</u></p> <p><u>原第二條條文內容移入。）</u></p> <p><u>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移至第九條第一項)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移至第七條第五項)，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移至第十七條第一項)。</u></p> <p><u>本項新增。</u></p> <p><u>原第六條條文內容刪除</u></p> <p><u>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u></p> <p><u>本項新增。</u></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u>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u></p> <p><u>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原第二條部分條文內容移入。)</u></p> <p><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原第七條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一條第三~四項。)</u></p> <p><u>(原第二條之一條文內容移入。)</u></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原第八條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一條第五項。)</u></p> <p><u>(原第二條部分條文內容移入。)</u></p>	
第九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u></p>	<p><u>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u></p> <p><u>（原第三條條文內容移入。）</u></p> <p><u>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u>（原第九條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一條第六項。）</u></p> <p><u>（原第四條第一~四項條文內容移入。）</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u>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u></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u>本項新增。</u></p> <p><u>原第十條條文內容刪除</u></p> <p><u>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u></p> <p><u>（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入。）</u></p> <p><u>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u></p> <p><u>（原第七條條文內容移入。）</u></p> <p><u>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原第八條條文內容移入。）</u></p> <p><u>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u></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u>二人</u>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u></p> <p><u>(原第九條條文內容移入。)</u></p> <p>出席股東<u>(或代理人)</u>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p> <p><u>(原第十一條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三條。)</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u>兩人</u>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原第十一條條文內容移入。)</u></p> <p>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u>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u>一百七十九</u>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u>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原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五條。)</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原第十四條條文內容移至第十八條。)</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原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內容移入。)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原第十五條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七條。)</p>	
第十七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p>	<p>本項新增。</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u>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原第二條部分條文內容移入。）</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原第十五條條文內容移入。）</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原第十七條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九條。）</p>	
第十八條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p>	<p>（原第十四條條文內容移入。）</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u></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p>	<p>開會。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百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u>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u></p>	<p>(原第十八條條文內容移至第二十條。)</p> <p>(原第十七條條文內容移入。)</p> <p>本規則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原第十八條條文內容移入。)</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百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p>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

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百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Q01010模具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219010電子零件零售業
7.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8.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相同之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若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並得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1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6,622,39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662,23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數分別為8,000,000股及800,000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洪煥青	4,430,792	3.64%
副董事長	吳文祥	4,541,888	3.73%
董事	張文桐	4,538,147	3.73%
董事	范姜文罡	286,000	0.24%
董事	許嘉宏	144,389	0.12%
獨立董事	吳燈燦	0	0.00%
獨立董事	陳銘德	0	0.00%
監察人	劉詔	1,798,883	1.48%
監察人	張淑娟	0	0.00%
監察人	盧國樑	484,000	0.4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941,216	11.4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282,883	1.8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6,224,099	13.34%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9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09年4月01日起至民國109年4月13日止。
2. 本次109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